

安徽省质量品牌促进会

皖品质〔2024〕28号

关于邀请加入安徽省质量品牌促进会第五届会员的函

各有关单位：

安徽省质量品牌促进会，简称“安徽品质会”（由原安徽省标准化协会、安徽省质量协会、安徽省卓越绩效管理促进会、安徽省品牌建设促进会整合更名成立），是由致力于标准化、质量、信用和品牌管理以及有关专业产品生产、服务的组织和个人自愿组成的专业性、非营利性省级社会组织，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安徽省民政厅、行业管理部门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安徽品质会始终秉持“责任、专业、服务、共赢”的核心价值观，被安徽省民政厅评定为“AAAAA级社会组织”，被安徽省社会组织管理局、安徽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安徽省科学技术协会和安徽省社会组织联合会授予省级“百优社

会组织”荣誉称号。

安徽品质会第四届理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拟于2024年11月召开换届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理事会、监事会。为进一步提升会员的代表性，扩大影响力，现面向全省，诚邀致力于标准化、质量、信用和品牌管理以及生产、经营、服务的企事业单位，期待您的加入，共同推动安徽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现邀请、函告如下：

一、基本要求

- 1、在安徽省登记注册的法人单位，致力于标准化、质量、信用、品牌管理与创新事业，并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 2、遵守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遵守行规、行约，无不良记录，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 3、拥护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自觉履行会员义务。

二、入会申请方式

详细阅读附件后，填写相关材料，并提交：

- 1、《安徽省质量品牌促进会团体会员入会申请表》、组织机构合法地位的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扫描件、组织机构文字简介、组织机构LOGO等电子材料发送至本会邮箱：ahzhiliang@163.com。

- 2、《安徽省质量品牌促进会团体会员入会申请表》一式两份纸质材料（签章）邮寄至：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13号科技服务楼6楼安徽省质量品牌促进会会员部。

- 3、如申请理事、常务理事、副会长，需填报《安徽省

质量品牌促进会团体会员单位代表人登记表》；申请加入分支机构，需填报《安徽省质量品牌促进会分支机构登记表》。

三、分支机构事宜

为满足会员单位对不同业务领域的需求，提升会员交流的专业性、针对性，安徽省质量品牌促进会拟设置：标准化分会、质量管理分会、品牌管理分会、卓越绩效专委会、服务业专委会、眼视光专委会、首席质量官工作委员会、合同和信用工作委员会、放心消费品牌工作委员会、工程师工作委员会。会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申请成为相应分支机构会员，分支机构不另行收取会费。

四、专家征集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发挥人才在质量强国建设中的作用，提高为政府、行业、企业服务的能力和水平，安徽省质量品牌促进会决定面向全省邀请、征集专家，进一步完善专家库；详情按附件7要求。

五、其他

1、会员申请表、专家申请表，请于9月27日前，纸质版寄达，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2、联系方式

会员部：万 玲 0551-63356761 13866769173

刘雅婷 0551-63356764 15375206976

欧阳睿 0551-63356784 15656991307

标准部：俞靖雯 0551-63356834 13705699187

徐 梦 0551-63356739 18715093062
质量部：刘文娟 0551-63356709 15715693625
吴方朝 0551-63356706 18005607781
信息与品牌部：钟迎燕 0551-63356719 18756001866
培训部：刘 艳 0551-63356749 18855170911
办公室：胡 格 0551-63358009 15005609236
网 址：<http://www.ahzl.org>
邮 箱：ahzhiliang@163.com
地 址：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 13 号科技服务楼 6 楼

- 附件 1：安徽省质量品牌促进会章程
- 附件 2：安徽省质量品牌促进会会员管理办法
- 附件 3：安徽省质量品牌促进会会费管理办法
- 附件 4：安徽省质量品牌促进会会员权益
- 附件 5：安徽省质量品牌促进会简介
- 附件 6：安徽省质量品牌促进会团体会员入会申请表
- 附件 7：关于征集安徽省质量品牌促进会专家的有关要求

求



附件 1:

安徽省质量品牌促进会章程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名称：安徽省质量品牌促进会(英文名:Anhui Association of Quality & Brand 缩写为:AQB, 中文简称“安徽品质会”)。本章程文本中之“本会”即代表“安徽省质量品牌促进会”。

第二条 本会性质：本会是由致力于标准化、质量、信用、眼视光和品牌建设以及有关生产、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自愿组成，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全省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的法人社会团体。

第三条 本会宗旨：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坚持服务立会，组织开展标准化、质量、信用、眼视光、品牌等方面学术活动、推进活动与创建活动，传播、普及标准化、质量、信用、眼视光、品牌等方面先进的科学技术、理念和方法，提高标准化工作者、质量工作者、信用和品牌建设工作者的素质，维护会员权益，服务我省标准化、质量、信用和品牌战略，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有效益、可持续发展。

第四条 本会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本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安徽省民政厅、行业管理部门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及相关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会的住所在安徽省合肥市。

第二章 业务范围与主要任务

第六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是：

（一）宣传工作

编辑会刊、出版物，建立和运行网站、信息平台，通过相关媒介，宣传普及标准化、质量、信用、眼视光、品牌基础知识与政策；宣传示范标杆、典型经验；组织开展展览推介活动，扶优限劣，引导消费。

（二）推动专业人员执业能力提升

开展标准化、质量、信用、眼视光、品牌、合格评定人员的专业培训、注册和管理工作，推进质量工程师、标准化工程师、首席品牌官（品牌经理）、首席质量官（质量经理）、标准总监、食品安全总监、质量安全总监以及合格评定等岗位执业能力资格制度的落实，推动人才队伍建设。

（三）推动示范标杆引领

推行科学的管理方法，追求卓越，树立标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并指导各类组织开展标准化、质量管理、信用建设、品牌建设、技术创新；推进现场管理、服务管理、

绩效管理、班组建设，提升标准化水平、质量水平、信用水平，培育、创建品牌；开展标准符合性评价、质量评价、信用评价、绩效评价和品牌评价；树立标准化、质量、信用、品牌示范标杆，积极争创标准化、质量、信用和品牌荣誉。

设立质量品牌发展基金。资助标准化、质量、信用、品牌项目研究，表彰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经批准，设立并组织实施标准化、质量、信用、眼视光、品牌评比表彰项目，营造标准化、质量、信用、品牌工作比、学、赶、帮、超的良好氛围。

（四）推动行业自律

推动制定并实施团体标准、区域标准、联盟标准；推动标准自我声明，推动对标达标；倡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发布社会责任报告；建立会员质量信用档案，开展质量信用评价；实施用户满意工程，建立用户评价体系，开展用户评价和质量跟踪活动；开展社会监督，反映社会、消费者和各类组织诉求，受理投诉，维护相关方合法权益。

（五）推动交流合作共享

建立与国内外、省内外标准化、质量、信用、眼视光、品牌、合格评定专业组织间的友好协作关系，积极融入标准化、质量、信用、眼视光、品牌、合格评定区域组织，推进信息互通、经验共享、能力和信用互认。

承接中国标准化协会、中国质量协会、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等上级社团的业务工作，并接受指导。

组织全省标准化、质量、信用、品牌、合格评定专业组

织共同推进标准化、质量、信用和品牌工作；帮助、指导行业和市、县标准化、质量、信用和品牌类社会组织开展工作。

组织开展学术交流、考察活动、质量志愿者活动；举办标准化、质量、信用、眼视光、品牌大讲堂、论坛，举办质量创新大赛，品牌故事大赛，知识大赛，技能竞赛等；组织会员、企业之间的经验学习交流；撰写、发表学术论文，组织编写标准化、质量、信用、品牌学习培训教材。

（六）履行桥梁纽带作用

关注、反映会员、企业诉求，维护会员和标准化、质量、信用、品牌工作者的合法权益。

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工作建议，为政府决策提供服务，推动政府出台标准化、质量、信用和品牌促进政策。

积极宣传贯彻党政方针政策，及时反映政策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

（七）推动中介服务

推动实施质量责任保险；推动品牌防伪；推动以团体标准为纽带的行业联盟、产业联盟、品牌联盟的发展；规范标准化、质量、信用、眼视光、品牌、合格评定服务机构行为，提升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举办经济实体，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为会员和各类组织提供及时、有效服务。

（八）开展信息调查研究与发布

积极开展标准化、质量、信用、眼视光、品牌信息调查、统计、研究、分析、报告工作，发布行业、区域、公众满意度指数，质量指数，品牌指数，信用报告，发挥第三方专业

组织技术支撑作用，服务政府、服务社会、服务行业企业、服务会员。

（九）承担或参与涉及标准化、质量、信用、眼视光 and 品牌等方面项目论证、成果鉴定、评审；参与标准研制工作。

（十）承担政府组织、区域组织、行业组织、实体机构委托的有关事务性工作。

第三章 会 员

第七条 本会会员分为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拥护本会章程；
- （二）有加入本会的意愿；
- （三）致力于标准化、质量、信用、眼视光、品牌管理与创新事业的组织和个人，并在标准化、质量、信用、眼视光或品牌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

第九条 会员入会程序：

-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经理事会批准（休会期间授权秘书处审批）；
- （三）办理会员入会手续并履行相关义务；
- （四）发放会员证。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有参加本会活动和业务培训的权利；
- （三）有对本会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监督的权利；

(四) 有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一条 会员义务:

(一) 遵守本会章程, 执行本会决议;

(二) 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和声誉;

(三) 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活动, 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四) 按时缴纳会费;

(五) 向本会反映情况, 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有关标准化、质量、信用、眼视光、品牌等信息和资料。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 并交回会员证, 同时注销会员资格。会员无故一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会活动的, 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 经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 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四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 会员通过会员大会行使权利, 实现意愿, 对本会事务进行管理。会员大会的职责是: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

(三) 选举和罢免监事;

(四) 审议理事会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五)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六) 决定本会重大事项；

(七) 决定本会终止事宜。

第十五条 会员大会须有 2 / 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六条 会员大会每届五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十七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

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责是：

(一) 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二) 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三) 筹备召开会员大会；

(四) 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五) 决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

(六) 决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的设立；

(七) 决定副秘书长、各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八) 接受监事会提出的本会违规问题的处理意见，提出解决办法并接受其监督；

(九)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十) 决定其它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理事会须有 2 / 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 / 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必要时可采用通讯等方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八条第一、三、五、六、七、八、九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第二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 2 / 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 / 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必要时可采用通讯等形式召开。

第二十四条 会长办公会的职责是讨论决定重大事项。重大事项由会长认定，如重大资产购置、重大投资、重大活动等，以及秘书处提出的需要由会长办公会审定的事项。

第二十五条 本会会长、监事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二）在本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三）会长、监事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副会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超过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秘书长专职，专职秘书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五)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六)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六条 本会会长、监事长、副会长、秘书长届期五年，同一职务原则上任期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大会 2 / 3 以上会员表决通过，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七条 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和主持召开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长办公会；

(二) 检查会员大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 提名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交理事会决定；

(四) 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二十八条 监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和主持召开监事会会议；

(二) 检查会员大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 提名副监事长；

(四) 签发监事会工作报告、提案意见等。

第二十九条 常务副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会长不在时，主持日常工作；

(二) 受会长委托，代表本会出席重要社会活动，处理相关事务；

(三) 应会长要求，指导帮助秘书长处理疑难问题。

第三十条 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开展工作；
- （三）提名副秘书长、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决定；
- （四）决定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决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 （五）代表本会签署有关文件；
- （六）协助会长组织召开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长办公会；
- （七）贯彻执行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长办公会决议；
- （八）负责秘书处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以及其他日常事务的处理。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

本会设立监事会，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监事会由 5-7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长 1 名，副监事长 2 名，由监事会推举产生。监事长和副监事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连任不超过 2 届。

本会接受并支持委派监事的监督指导。

（一）监事的选举和罢免：

- 1、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
- 2、监事的罢免依照其产生程序。

（二）本会的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和财务管理人员

不得兼任监事。

（三）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并对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2、对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执行本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严重违反本会章程或者会员大会决议的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3、检查本会的财务报告，向会员大会报告监事会的工作和提出提案；

4、对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会利益的行为，要求其及时予以纠正；

5、向党建工作机构、行业管理部门、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6、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1次会议。监事会会议须有2/3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监事1/2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四）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忠实、勤勉履行职责。

（五）监事会可以对本会开展活动情况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本会承担。

第三十二条 名誉会长：

（一）本会设名誉会长1-3名，可由本会业务领域、社

会管理领域有影响力的知名企业家、社会活动家、专家学者担任。

（二）名誉会长由理事会聘任。

（三）名誉会长主要职责是对本会的建设和发展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四）名誉会长可出席本会会员大会、理事会等会议。

第三十三条 首席专家委员会：

（一）本会设立首席专家委员会，首席专家由本专业领域、社会管理领域有较高影响力和权威性的专家、领导组成。

（二）首席专家由理事会聘任。

（三）首席专家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若干名；首席专家委员会下设专家组，专家组组长一名，副组长1-3名。

（四）首席专家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专家组组长根据需要召开专题会议。

（五）首席专家主要职责是调研本会业务工作领域政策推进实施情况，存在问题等，对本会的建设和发展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为本会决策做参考。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四条 经费来源：

（一）会费；

（二）捐助；

（三）政府资助；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五) 其它合法收入。

第三十五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三十六条 本会经费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七条 本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八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兼任出纳。会计人员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九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理事会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条 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组织财务审计。

第四十一条 本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四十二条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信息公开与信用承诺

第四十三条 本会依据有关政策法规，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会员公开年度工作报告、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会费收支情况以及经理事会研究认为

有必要公开的其他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登记事项、章程、组织机构、接受捐赠、信用承诺、政府转移或委托事项、可提供服务事项及运行情况等信息。

本会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通过，任命或指定一名负责人作为新闻发言人，就本组织的重要活动、重大事件或热点问题，通过定期或不定期举行新闻发布会、吹风会、接受采访等形式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新闻发布内容应由本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审定，确保正确的舆论导向。

第四十四条 本会建立年度检查（报告）制度，年度检查（报告）内容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第四十五条 本会重点围绕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对象和收费标准等建立信用承诺制度，并向社会公开信用承诺内容。

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六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提交会员大会审议。

第四十七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大会通过后 30 日内，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八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八条 本会完成宗旨，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九条 本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同意。

第五十条 本会终止前，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一条 本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五十二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党建工作机构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会理事会。

第五十四条 本章程经 年 月 日第 届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五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附件 2:

安徽省质量品牌促进会会员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加强安徽省质量品牌促进会（以下简称“本会”）的组织建设和会员的规范化管理，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促进本会工作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安徽省质量品牌促进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会实行会员制管理。会员的入会、退会及日常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会会员享有《章程》赋予的权利，负有履行《章程》规定的义务。

第四条 本会秘书处负责会员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本会会员分为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

第六条 拥护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自觉履行会员义务，按期缴纳会费，致力于标准化、质量管理、信用管理、眼视光服务、品牌建设以及有关生产、服务的组织，可以申请成为本会团体会员。

致力于标准化、质量管理、信用管理、眼视光服务、品牌建设以及有关生产、服务的个人或在标准化、质量、信用、眼视光、品牌领域有较高威望和影响力的各界人士，可以申请成为本会个人会员。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会员：

- （一）正在被执行刑罚的个人；
- （二）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
- （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申请团体会员的单位，应当向本会秘书处递交《安徽省质量品牌促进会团体会员入会申请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 （一）证明组织、机构合法地位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二）组织、机构简介。

《安徽省质量品牌促进会团体会员入会申请表》格式由本会统一制定。

第九条 本会秘书处负责对会员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审查符合要求的，由秘书处报请理事会批准（休会期间授权秘书处批准）；审查不符合要求的，由秘书处告之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秘书处自收到会员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应当给予申请人书面答复。

第十条 经本会批准接纳为会员的单位，自接到《安徽省质量品牌促进会会员通知书》之日起，在 15 个工作日办理会员注册登记手续。

第十一条 本会向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颁发加盖本会印章的会员证书，并在本会有关信息平台或刊物上予以公告。

第十二条 本会建立团体会员任职代表和联络员制度，团体会员单位应当分别指定专人作为任职代表和联络员。

任职代表和联络员应当保持相对稳定。会员单位变更属理事及以上级别的任职代表人选，应当事先书面向本会秘书处报告，经理事会（休会期间授权秘书处）同意后由秘书处书面回复确认。

凡是调整会员代表或联络员的，或通讯信息变化的，应及时将更新的信息参照《安徽省质量品牌促进会团体会员入会申请表》、《安徽省质量品牌促进会团体会员单位代表人登记表》报本会秘书处。

第十三条 会员要求退会，需以书面形式报告本会秘书处，并交回会员证书和其他证明会员身份的材料。经本会理事会批准（休会期间授权秘书处批准）后，由秘书处书面告知退会者。

第十四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会有权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通报、批评，或者终止会员资格。

- （一）未经本会批准，擅自以本会的名义组织各类活动；
- （二）擅自以本会的名义与境外组织联络；
- （三）不履行会员义务；
- （四）违反本会《章程》和本办法规定，情节严重的；
- （五）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的；
- （六）违反本会决议给行业发展带来重大不利影响的；

- (七) 被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
- (八) 有损于行业或本会形象，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 (九)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本会活动的；
- (十) 不执行本会制定的行规行约，产生严重影响的。

第十五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于本会的理事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年*月*日会员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执行。

附件 3:

安徽省质量品牌促进会会费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会费收缴与使用,保障安徽省质量品牌促进会(以下简称“本会”)正常运转,根据《安徽省质量品牌促进会章程》第五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结合本会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会会员应按规定缴纳会费,履行应尽义务。

第三条 本会秘书处设立的财务部门负责会员会费的收取和管理工作。

第四条 本会会费管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会费的收支情况每年向会员大会或者理事会报告,并接受会员大会和理事会的监督。

第二章 会费缴纳

第五条 会费标准如下:

- (一) 会员单位年度会费 1000 元;
- (二) 理事单位年度会费 2000 元;
- (三) 常务理事单位年度会费 5000 元;
- (四) 副会长单位年度会费 10000 元;

(五) 个人会员免收会费。

第六条 会费缴纳方式：

(一) 会费按年缴纳，每年 2-4 月缴纳当年会费，鼓励一次性缴纳一届期（五年）会费；

(二) 新批准的会员，应自接到《关于批准加入安徽省质量品牌促进会团体会员的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年度会费。

第七条 会费直接缴纳到安徽省质量品牌促进会，由本会出具《安徽省社会团体会费财政票据（电子）》。

第八条 会员缴纳会费，按国家税务机关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章 会费使用管理

第九条 会费设置专门账户，配备专职或兼职财会人员管理，设立会费收支账册，专款专用。

第十条 会费使用：

本着取之于会员、用之于会的原则，会费主要用于以下几方面：

(一) 本会专业技术、行业管理工作支出；

(二) 召开会员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会长办公会以及工作会议、业务研讨、调研、交流活动等支出；

(三) 本会办事机构、党支部建设的日常支出；

(四) 为会员提供信息、学习资料和组织培训的支出；

(五) 开展标准化、质量、品牌等公益性事业、扶贫事

业的支出；

（六）用于优秀会员和标准化、质量、品牌标杆单位的表彰、奖励经费支出；

（七）社团管理条例规定的其他经费支出；

（八）会长办公会决定的其他必要的支出。

第十一条 会员退会或者被除名，不再退还其缴纳的会费。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本会的理事会。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年*月*日第*届会员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执行。

附件 4:

安徽省质量品牌促进会会员权益

会员单位：（享有权益 12 项）

1、免费参加本会组织的各类会员活动，包括主题讲座、论坛、沙龙、标杆学习实践，以及赴会员企业参观、交流与供需对接活动；

2、本会举办的各类宣传平台（网站、公众号、视频号等），常态化提供技术成果、管理经验等交流推广；

3、享受 1 次/年免费管理诊断服务，针对会员单位需要的技术咨询、水平评价、体系建设、先进管理方法导入等付费项目，享有会员专属优惠；

4、参加本会组织开展的标杆评比活动；

5、参加本会组织开展的质量创新技能大赛、质量品牌故事大赛等赛事活动，成绩优异者优先推荐各种评优项目（五一劳动奖章、金牌职工、工人先锋号、等）；

6、赠阅会刊、工作集锦等，定期推送知识、政策信息；

7、提供技术成果鉴定服务；

8、颁发会员单位铜牌；

9、会费一次性缴纳一届期（5 年），可领取会费金额 10% 的会员服务券，用于参加本会举办的各项培训、活动、咨询工作等；

10、享有《安徽省质量品牌促进会章程》规定的权益；

11、加入本会 4 个以内的分支机构，享有分支机构会员

权益；

12、本会举办收费的公开课培训项目，享有专属会员优惠。

理事单位：（享有权益 13 项）

- 1、享有会员单位的 1-10 项权益；
- 2、入会满 2 年，免费组织企业标准审查 1 次；
- 3、加入本会 6 个以内的分会，享有分会会员权益；
- 4、本会举办收费的公开课培训项目，享有专属会员优惠，且每年提供 1 个免费（公开课收费标准不低于 800 元/人）参加名额，每班次限 1 人。

常务理事单位：（享有权益 14 项）

- 1、享有会员单位的 1-10 项权益；
- 2、入会满 2 年，免费组织 1 项团体标准立项、审查、发布；
- 3、免费申请加入本会所有分会，并可申请分会副秘书长及以上职别；
- 4、本会举办收费的公开课培训项目，享有专属会员优惠，且每年提供 2 个免费（公开课收费标准不低于 800 元/人）参加名额，每班次限 1 人；
- 5、享有本会刊物展示版面，1 次/年（自愿申请）。

副会长单位：（享有权益 15 项）

- 1、享有常务理事单位 1-3 项权益；
- 2、本会举办收费的公开课培训项目，享有专属会员优惠，且每年提供 3 个免费（公开课收费标准不低于 800 元/人）参加名额，每班次限 1 人；
- 3、享有专题宣传 1 次/年；
- 4、享有本会刊物展示版面，2 次/年。

附件 5:

安徽省质量品牌促进会简介

安徽省质量品牌促进会，中文简称“安徽品质会”，英文缩写 AQB(Anhui Association of Quality&Brand)，由原安徽省标准化协会、安徽省质量协会、安徽省品牌建设促进会、安徽省卓越绩效管理促进会合并成立。

注册成立安徽省皖美品质评价中心、安徽省万联标准化研究中心。下设标准化分会、眼镜行业分会、首席质量官分会，经省市场监管局批准，“食安安徽”品牌认证评价工作秘书处、安徽省质量和品牌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安徽省眼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设在本会。经中国标准化协会批准，开展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颁发 A-AAAAA 级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

拥有奇瑞汽车、铜陵有色、安徽建工、马钢、江淮、安徽省质检院等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 500 多家团体会员。被安徽省民政厅评定为“AAAAA 级社会组织”，安徽省民间组织管理局、安徽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安徽省科学技术协会和安徽省社会组织联合会授予省级“百优社会组织”荣誉称号。

教育培训。致力于标准化、质量、信用、眼视光、品牌等领域政策宣贯，普及和传播标准化、质量、信用、眼视光、品牌先进知识、理念和方法，培养标准化、质量、信用、眼

视光、品牌等领域专业人才。每年举办公开课 30 多期；自 2012 年起，推动企业建立首席质量官制度，先后举办首席质量官培训班近 120 期，规模以上企业近 15000 名质量人员参加培训，14000 多人取得了首席质量官任职培训证书，走上企业首席质量官岗位；开展标准化工程师、首席品牌官教育培训和首席质量官评价，推进质量人才队伍建设。

标准引领。不断推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区域标准、团体标准及企业标准的研制与推广应用，支持企业快速响应技术创新和市场发展需求，帮助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建立健全标准体系；开展企业标准“领跑者”、标准化示范等申创工作。组织、参与起草《品牌评价 旅游目的地》等数十项行业标准、国家标准；组织起草了《首席质量官评价规范》、《“食安安徽”品牌认证 第 1 部分 通则》等数十项安徽地方标准；研制并发布了《一次性使用儿童口罩》、《绩溪特色小吃 拓棵》、《刷制品通用术语》、《国有企业质量管理小组活动规范》等近百项团体标准。

质量提升。以质量强企建设为抓手，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开展质量攻关行动，提升产品质量、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指导企业开展信得过班组建设、现场管理、质量管理创新、QC 小组活动和满意度测评，树立质量标杆；开展管理诊断，帮助企业导入卓越绩效模式，提升综合绩效、增强企业竞争力。

品牌赋能。加大品牌培育工作，帮助企业争创标准化、质量、品牌各类荣誉。牵头组建“食安安徽”品牌认证联盟，建立“食安安徽”品牌认证评价标准体系，受省食安办委托，组织认证机构，开展“食安安徽”品牌认证评价工作，共有533家企业、区域组织获得“食安安徽”品牌证书；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组织开展“守合同重信用”评审工作；参与安徽省放心消费品牌培育工作，运维“放心消费在安徽”微信公众号，培育、宣传、推广放心消费品牌。

技术支撑。以质量强省、质量强链建设为契机，帮助市、县、区制定和实施定制化质量发展战略，深入开展产业调研诊断、指导“一站式”服务能力提升、提供质量提升技术支撑，促进高质量发展；承担省、市、县（区）政府质量奖评审70余项次；承担有关市、县、区“质量提升示范区”、品牌示范区和质量强县（市、区）创建等培育、辅导工作；承担原国家质检总局《品牌价值提升工程》、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国家能源行业标准研制、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推进首席质量官制度建设》等科研课题；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委托的安徽制造业质量管理现状调查及评价项目，以及安徽省市场监管局《安徽省品牌资源与发展状况调研》、《“食安安徽”品牌企业发展状况研究报告》等重点课题，形成了一批科研成果，为安徽省高质量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交流分享。举办系列公益交流活动，弘扬工匠精神，传

播先进理念。组织举办全国品牌故事大赛（合肥赛区）、安徽省质量品牌故事大赛、“食安安徽”品牌故事大赛、质量创新技能大赛、现场管理创新技能大赛、企业首席质量官职业技能竞赛、检验技能大赛；举办安徽质量大讲堂、标准化论坛、品牌论坛等，承办 2019 年世界制造业大会质量品牌建设论坛；围绕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品牌日、质量月、标准化日等，开展标准化、质量、品牌等专题活动，为沟通交流和学习、对标改进和创新，搭建平台。

合作共赢。大力推进信息互通、经验共享、能力和信用互认，建立和保持与省内外标准化、质量、信用、眼视光、品牌等专业技术组织的友好协作关系，拥有标准化、质量、信用、眼视光、品牌等知名专家学者 600 多人。承接中国标准化协会、中国质量协会、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中国质量检验协会等国家级行业组织的业务工作。先后与中国计量大学、中国传媒大学、北方工业大学、安徽大学、山东大学等高校，长三角标准化、质量、信用、品牌等专业组织，以及与本省一大批优秀行业组织，建立常态化交流与合作机制。

社会责任。安徽省质量品牌促进会党支部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先后开展“一对一”结对帮扶活动，参与“百社进百村”活动，“聚社力·兴乡业”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专项基金捐赠活动；助力乡村振兴特色产业品牌集群建设，组织邀请省内外国家级专家、龙头企业，探索品牌建设引领特色

优势产业集群发展之路；动员会员单位、“食安安徽”品牌等企业积极参与扶贫工作，展现社会组织的良好形象，助力行业发展。不断引领精准扶贫，通过费用减免、捐款捐赠、定点帮扶等形式，助企纾困，帮助困难群众脱贫，受到群众、企业的一致好评，被安徽省慈善总会授予安徽省慈善联盟成员单位，安徽省社会组织总会授予2023年度优秀社会组织，安徽省民政厅、安徽省乡村振兴局授予安徽省社会组织助力脱贫攻坚先进集体。

积极开展标准化、质量、信用、眼视光、品牌信息调查、统计、研究、分析和报告工作，发布行业、区域、公众满意度指数，质量指数，品牌指数等；积极引导企业加强合同和信用管理，推进全省企业诚信建设，优化营商环境，开展质量信用评价、发布信用报告。

传递质量信任，引领品牌发展，始终坚持走专业化、公益化、品牌化发展之路，为实施质量品牌升级、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贡献力量。

01 标准化分会

团结和组织全省标准化工作者，开展标准化学术活动，普及标准化知识，提高标准化工作者素质；开展调查研究，发布标准化信息；开展标准研制、对标达标活动，表彰标准化先进工作者和优秀成果，推动行业和企业标准化体系建设、示范创建；服务会员，反映会员诉求，关心和维护标准

化工作者权益，提高会员单位标准化水平。

02 质量管理分会

团结和组织全省质量工作者，推动企业开展群众性质量活动，普及全面质量管理知识，提高质量工作者素质，提升行业企业质量管理能力；开展调查研究，发布质量信息；开展质量改进创新成果交流活动，表彰质量先进工作者和优秀成果，树立质量标杆；推动行业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服务会员，反映会员诉求，关心和维护质量工作者的权益，提高会员单位质量水平。

03 品牌管理分会

团结和组织全省品牌工作者，普及全面品牌管理知识，提升企业品牌意识，提高品牌工作者素质；开展调查研究，发布品牌信息；开展品牌交流与分享，表彰品牌先进工作者和优秀成果；推动行业企业实施品牌培育标准体系，增强品牌建设能力；构建品牌评价体系，开展品牌评价，发布品牌榜单，实施品牌赋能；服务会员，反映会员诉求，关心和维护品牌工作者的权益，提高会员单位品牌竞争力。

04 卓越绩效专业委员会

团结和组织致力于追求卓越绩效管理管理者，组织开展卓越绩效模式推进活动，普及卓越绩效管理知识，培养自评师队伍；推动卓越绩效对标诊断、评价，组织开展卓越绩效模式实践经验分享，表彰卓越绩效模式优秀推进者和标杆组织；

指导各类组织导入卓越绩效模式，申创卓越绩效奖、政府质量奖；服务会员，提高会员单位经营绩效。

05 服务业专业委员会

团结和组织全省质量服务提供者，提升服务业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和技能水平；促进各类服务业态之间的交流分享与合作；开展调查研究，发布服务业质量品牌信息；开展服务业标准研制，推动各类业态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推动行业企业标准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服务标准化良好行为创建，实现高质量服务供给；服务会员，提升会员单位服务品牌价值。

06 眼视光专业委员会

团结和组织全省眼视光工作者，开展眼视光学术活动，普及眼视光科学技术知识，提高眼视光工作者素质，培养眼视光专业队伍；开展眼视光领域调查研究，发布眼视光信息；开展眼视光领域标准研制、对标达标活动，推动眼视光行业企业标准体系建设；关心和维护眼视光工作者的权益、消费者权益，服务会员，提高会员单位眼视光工作水平。

07 首席质量官工作委员会

团结和组织全省首席质量官，开展教育培训，持续提升首席质量官执业能力；举办首席质量官技能竞赛，选树、推广首席质量官经典案例；推动首席质量官水平评价，推行首席质量官执业制度；反映首席质量官诉求，关心和维护首席质量官权益；推动政府出台质量人才政策，推动广大企事业

单位建立首席质量官制度，发挥首席质量官作用；服务会员，提高会员单位质量治理水平。

08 合同和信用工作委员会

促进市场经济主体活动中合同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以及企业信用体系的建设与完善。制定并推广合同范本，提高合同文本的合法性与合理性，减少合同纠纷；组织合同法律培训，提升企业合同管理人员的专业素养；建立企业信用评价体系，通过公正、透明的评估机制，促进市场诚信建设；开展“守合同、重信用”评审工作；开展行业信用研究，发布信用报告，为政府决策及企业合作提供参考依据。

09 放心消费品牌工作委员会

促进品牌与消费者之间的良性互动，提升消费品质，引导理性消费观念，推动消费市场的健康、可持续发展。积极搭建品牌与消费者沟通桥梁，组织开展品牌展示、体验活动，增进消费者对品牌的理解与信任；开展消费者教育与权益保护宣传推广活动，提升公众的消费意识与维权能力；研究品牌消费趋势，发布品牌消费指南，为消费者提供科学、合理的品牌消费建议；促进品牌间的交流与合作，推动产业升级与创新；开展“放心消费”培育认定工作。

10 工程师工作委员会

团结和组织全省标准化工程师、质量工程师、品牌经理，普及标准化、质量和品牌知识，提升执业意识和能力；编辑

论文，开展学术交流，举办专题论坛，分享经验；推动政府出台人才政策，建立水平评价制度，畅通职业通道；选树质量工匠，加强宣传推广，弘扬工匠精神，营造比学赶帮超良好氛围；维护工程师权益，服务会员，提高会员单位工程师执业能力水平。

附件 6:

安徽省质量品牌促进会团体会员人会申请表

*单位名称 (中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所有制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制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联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合作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社会信用代码	(如未统一代码, 填写工商注册号/组织机构代码)				
*通讯地址				*邮 编	
企业网址				*主管部门	
*成立时间		*资产总额	万元	*注册资本	万元
*营业额	万元	*产值	万元	*纳税额	万元
*法人代表		*员工总数		管理人员数	
*相关工程师数	共 人, 质量工程师 人、品牌经理 人、标准化工程师 人。				
管理者及联系人	姓 名	职 务	电 话	手 机	电子邮箱
质量工作负责人					
品牌工作负责人					
标准工作负责人					
*单位联系人					
*申请会员职别 (划√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副会长 <input type="checkbox"/> 常务理事 <input type="checkbox"/> 理事 <input type="checkbox"/> 会员				
加入分支机构 (在选项前划√)	<input type="checkbox"/> 01 标准化分会 <input type="checkbox"/> 05 服务业专委会 <input type="checkbox"/> 09 放心消费品牌工作委员会 <input type="checkbox"/> 02 质量管理分会 <input type="checkbox"/> 06 眼视光专委会 <input type="checkbox"/> 10 工程师工作委员会 <input type="checkbox"/> 03 品牌管理分会 <input type="checkbox"/> 07 首席质量官工作委员会 <input type="checkbox"/> 04 卓越绩效专委会 <input type="checkbox"/> 08 合同和信用工作委员会				
*企业所属行业及主要产品(或服务):					年主营收入(万元)
*加入其他社会组织的情况:					
*已通过认证的管理体系: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健康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近三年标准、质量、信用、品牌等方面获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奖; <input type="checkbox"/> 卓越绩效奖; <input type="checkbox"/> 用户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QC 小组 活动优秀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技术奖(含六西格玛、QFD 等项目奖);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管理星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QC 小组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 信得过班组; <input type="checkbox"/> “食安安徽”品牌; <input type="checkbox"/> 皖美品牌;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化良好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业标准化试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本单位自愿申请加入安徽省质量品牌促进会, 承认协会章程, 履行会员义务, 在享受会员权利同时, 按规定 缴纳会费。					
填表人:				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信息由安徽省质量品牌促进会填写					
秘书处意见:					
会员编号: _____。					
	(盖章) 批准入会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带*为必填内容。本表一式两份盖章邮寄并提供证明组织、机构合法地位的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组织、机构文字简介、企业 LOGO; 申请理事、常务理事、副会长的, 还需填报团体会员单位代表人登记表; 申请加入分支机构同时填写《安徽省质量品牌促进会分支机构登记表》。所有材料均需纸制版和电子版。

安徽省质量品牌促进会团体会员单位代表人登记表

(申请理事、常务理事、副会长的, 须填写此表)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籍贯		政治面貌		民族	
单位名称				职务	
通讯地址			邮箱		
手机号码			固定电话		
加入其他社会组织情况					
个人背景资料					
工作经历					
工作成绩 及所获荣誉					
单位意见	以上信息属实, 同意该同志作为我单位代表参与安徽省质量管理品牌促进会有关活动, 履行会员职责、义务和权利。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备注: 此表为申请团体会员理事、常务理事、副会长职务的单位填写提交。一式二份及电子版。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园延安路 13 号综合服务楼 6630 室 (安徽省质量品牌促进会)

邮编: 230041

联系电话: 0551-63356761/6764 E-mail: ahzhiliang@163.com 网址: www.ahzl.org

户名: 安徽省质量品牌促进会 账号: 2351 0121 0007 9647 开户行: 徽商银行合肥市巢湖路支行

安徽省质量品牌促进会分支机构登记表

*单位名称（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					
分支机构分类	01 标准化分会 02 质量管理分会 03 品牌管理分会 04 卓越绩效专委会	05 服务业专委会 06 眼视光专委会 07 首席质量官工作委员会 08 合同和信用工作委员会	09 品牌消费工作委员会 10 工程师工作委员会		
单位联系人	姓 名	职 务	电 话	手 机	电子邮箱
加入分支机构名称					
担任分支机构职务	<input type="checkbox"/> 会长 <input type="checkbox"/> 副会长 <input type="checkbox"/> 秘书长 <input type="checkbox"/> 副秘书长 <input type="checkbox"/> 会员				
任职人	姓 名	职 务	电 话	手 机	电子邮箱
加入分支机构名称					
担任分支机构职务	<input type="checkbox"/> 会长 <input type="checkbox"/> 副会长 <input type="checkbox"/> 秘书长 <input type="checkbox"/> 副秘书长 <input type="checkbox"/> 会员				
任职人	姓 名	职 务	电 话	手 机	电子邮箱
加入分支机构名称					
担任分支机构职务	<input type="checkbox"/> 会长 <input type="checkbox"/> 副会长 <input type="checkbox"/> 秘书长 <input type="checkbox"/> 副秘书长 <input type="checkbox"/> 会员				
任职人	姓 名	职 务	电 话	手 机	电子邮箱
加入分支机构名称					
担任分支机构职务	<input type="checkbox"/> 会长 <input type="checkbox"/> 副会长 <input type="checkbox"/> 秘书长 <input type="checkbox"/> 副秘书长 <input type="checkbox"/> 会员				
任职人	姓 名	职 务	电 话	手 机	电子邮箱
此表可续					
...					

备注：

1. 安徽省质量品牌促进会会员可申请加入 4 个以内分支机构，理事可申请加入 6 个以内分支机构，常务理事及以上可申请加入所有分支机构。
2. 申请分支机构副秘书长及以上职别的，需是省质量品牌促进会常务理事以上单位。
3. 申请首席质量官工作委员会的任职人需提供企业首席质量官证书、聘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附件 7:

关于征集安徽省质量品牌促进会专家的有关要求

各有关单位及个人: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发挥人才在质量强国建设中的作用,提高为政府、行业、企业服务的能力和水平,安徽省质量品牌促进会决定面向全省邀请、征集专家,进一步完善专家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全省范围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社团组织以及公共管理部门等从事标准化、质量、信用、食品、消费服务、眼视光服务、品牌、合格评定或相关研究、管理等方面工作,有意愿参与政策研究、教育培训、技术咨询、评价评估以及为公益志愿活动提供技术支撑的人员。

二、申报条件

(一)坚持党的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操守,有较强的责任心,学风严谨,坚持原则,信守科学客观公正的行为准则,具有较强的协作精神和沟通能力。

(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特殊领域除外。

（四）熟悉标准化、质量、信用、食品、消费服务、眼视光服务、知识产权、品牌、合格评定或相关研究、管理工作等方面理论、实践工作者，或农、林、牧、制造、建筑、交通、医药、卫生、康养、环境、文旅以及信息技术等相关行业，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工艺流程、生产管理的行业专家。

（五）年龄一般在 70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能够胜任相关工作，特殊领域除外。

（六）自愿承担相关保密义务，自觉遵守相关规定，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等记录。

三、申请材料

（一）《安徽省质量品牌促进会专家申请表》纸质材料及电子版（申请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二）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及相关荣誉资质、业绩成果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及电子版。

四、征集程序

（一）自愿申请。专家本人如实填写《安徽省质量品牌促进会专家申请表》（见附表），同时提供相关证实性材料至安徽省质量品牌促进会。

（二）材料审查。省质量品牌促进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根据对申请的专家各方面情况综合评估后进行遴选。

(三) 专家分类。根据申请人提交的信息，分成以下四个等级：

1、首席专家：本专业领域、社会管理领域有较高影响力和威望的专家、学者、领导；

2、一级专家：一般为教授级职称及以上，在相关业务领域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取得系列成果；

3、二级专家：一般为副高职称及以上，在相关业务领域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4、三级专家：一般为中级职称及以上，在相关业务领域有良好的实战经验。

(四) 结果公示。对符合条件的专家人选进行公示，录入省质量品牌促进会专家库，作为开展相关工作及活动的候选专家，颁发相关证书。

(五) 动态管理。制定相关领域专家管理办法，对入库专家实施动态管理，按年度清理、保持或晋级。

五、相关要求

请有意申请的专家严格对照申请条件进行申报。每位专家的申请登记表和证实材料请扫描成一个 PDF 文件，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报送至安徽省质量品牌促进会电子邮箱。

六、联系方式

会员部：万 玲 0551-63356761 13866769173

刘雅婷 0551-63356764 15375206976

欧阳睿 0551-63356784 15656991307

标准部：俞靖雯 0551-63356834 13705699187

徐 梦 0551-63356739 18715093062

质量部：刘文娟 0551-63356709 15715693625

吴方朝 0551-63356706 18005607781

信息与品牌部：钟迎燕 0551-63356719 18756001866

培训部：刘 艳 0551-63356749 18855170911

办公室：胡 格 0551-63358009 15005609236

网 址：<http://www.ahzl.org>

邮 箱：ahzhiliang@163.com

地 址：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 13 号科技服务楼 6 楼

附件：安徽省质量品牌促进会专家登记表

附件：**安徽省质量品牌促进会专家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2寸免冠照片 粘贴处
籍贯		民族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文化程度		
手机号码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微信/QQ		
职称				职务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加入其他社会组织情况						
所获相关职称或荣誉						
专业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体系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品牌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化 <input type="checkbox"/> 眼视光 <input type="checkbox"/> 检验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卓越绩效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知识产权 <input type="checkbox"/> 放心消费 <input type="checkbox"/> 合规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度测评 生产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汽车 <input type="checkbox"/> 冶金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轻工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电器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主要学习经历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学校及院系	专业	学位	
最高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工作单位			职务	
社会兼、聘职情况 （注：如学会、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及政府部门的各类专家委员会等）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兼职（聘用）单位	兼（聘）职身份	说明		

近3年专业研究及获奖情况(含论文)(注:项目、课题来源指下达或委托任务单位,国际合作、国家、部门、地方、企业、单位自有等;奖励情况以获国家、省(部)级为主)

项目课题名称	项目或课题来源	完成情况	完成时间	奖项名称	获奖等级	获奖时间

标准化、质量、信用、品牌、食品、放心消费、合格评定等资格证件

证件名称	编号	取证时间	发证单位

以上信息属实,本人申请成为省质量品牌促进会相关领域专家,遵守相关规定,积极参加公益活动。

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推荐意见

以上信息属实,同意推荐该同志为安徽省质量品牌促进会专家。

(单位公章)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省质量品牌促进会秘书处意见:

专家编号:_____。

安徽省质量品牌促进会秘书处(盖章)

批准入会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持证项目应提供复印件;2、本表一式两份盖章,签章后连同相关证明文件提交至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园延安路13号科技服务楼6楼省质量品牌促进会,并发送电子版至邮箱 ahzhiliang@163.com。

联系电话:0551-63356709/6784